

证券代码：837549

证券简称：泰祺教育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庆梅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0-008。（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股东大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为2020-014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326,000.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房隐、张宇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泰祺教育培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 日